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撤緩字第4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徽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黃徽雄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徽雄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3月2日以112年度交簡字第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緩刑2年，於112年4月6日確定（下稱前案）。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之114年1月2日更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114年1月23日以114年度交簡字第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於114年3月5日確定（下稱後案）。是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，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，且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犯前案而受緩刑宣告，並於前開時間確定，嗣於緩刑期內之114年1月2日更犯後案，而於114年3月5日判決確定等情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因更犯後案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

01 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3月宣告確定之事實，首堪認定。  
02 (二)本院審酌受刑人前案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並經本  
03 院宣告緩刑後，本應惕勵自省，珍惜法院給予自新之機會，  
04 竟不知警惕，於緩刑期間內，再犯後案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  
05 通工具罪，觀諸前、後案所犯均為不能安全駕駛，顯見受刑  
06 人未因受到前案刑事追訴而有悔悟反省之意，足認前案緩刑  
07 之宣告已難收促其自新、抑制再犯之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  
08 罰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執上開事由聲請撤銷前案緩刑之宣  
09 告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  
10 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  
12 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 
14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姚億燦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 
18 書記官 李欣妍